



WTO法律实务丛书

任继圣 主编

WTO

与国际金融 法律实务

缪剑文 罗培新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WTO 法律实务丛书

WTO 与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LAW AND PRACTICE ON WTO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缪剑文 罗培新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国际金融法律实务/缪剑文,罗培新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1
(WTO 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206-03633-3

I. W… II. ①缪…②罗… III. ①国际法:金融法
—研究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金融法—法律体系—中
国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4447 号

WTO 与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编 著	缪剑文 罗培新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郭美英	责任校对	王立维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5 千字	印 数	1—6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33-3/D·921		
定 价	19.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WTO 法律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任继圣
执行主编 李圣敬 李本森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继圣	朱嘉宁	朱建农
李圣敬	李本森	陈 洁
杨 琴	罗培新	赵 倩
黄 辉	缪剑文	蔡伟文

总 序

任继圣

人类社会发展的轨迹，是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不断要求在更大的范围内利用资源和流通产品，人类生活条件也随之改善，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也都围绕着这个轨迹运转和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科技进步，生产力提高，生产要素从传统的资本、土地和劳动力扩展到科技、管理、信息、人才和咨询等，同时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和生产要素，产品在全球流通。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发展趋向势不可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这个历史条件下，在参加谈判各国改造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下称世贸组织），它的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

一个国家要不要参加世贸组织，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历史发展趋势，并在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交往和竞争中贡

— 1 —

献自己的力量,取得应有利益,在竞争中强国富民,这是对该国力量和信心的考验。我国自信有力量参加世贸组织。1995年1月1日以后,我国把自1986年开始的要求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的资格的谈判,改为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由于谈判被“政治化”和各种复杂的国际因素,我国入世谈判的过程显得异常艰辛,经历不少起伏波折。但在我国政府正确的战略指导下,通过谈判人员的艰苦努力,现在已经水到渠成,我国即将参加世贸组织。

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性的国际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Economic United Nations)。这个组织表现为一个系统、全面、复杂,较有效且不断发展的,规定成员国之间经济与贸易交往的法律体系,载体为一系列多边条约和与之有关的双边条约,管辖内容为贸易政策审议、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以及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是成员国之间对上述有体物和无体物贸易的市场准入,及准入后国内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特惠制是解决市场准入和准入后待遇的主要制度。此外,世贸组织的多边协定中,还载有一些成员必须遵守的实体和程序方面的规定。

世贸组织与一切事物相同,具有两面性:利用得好得利;利用得不好失利。我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后,利用好世贸组织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对上述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正确理解、贯通掌握和有效运用。“WTO法律实务丛书”正是为这个重要条件的需要而写作的。各书作者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指导,结合世贸组织条约和我国法律规定,详尽准确地阐述了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中的各项规定,资料充实,论断明晰,自成体系。在此基础上各作者就如何贯通掌握和有效运用世贸组织的各种

规定提出了见解和建议，持之有据，中肯适用，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操作性。这套丛书对从事涉外经贸的研究工作者、立法人员、实务操作人员、审判和仲裁人员，以及为涉外经贸提供中介服务的各种人员，特别是对从事涉外经贸事务的律师都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当然，世贸组织在发展，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实践的脚步在不断迈进，由于这种发展、完善、迈进，这套丛书的内容在一定时期后会出现不足，同时囿于作者的研究水平，也可能有其他不尽人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以待再版时修订。

2001年1月

前 言

在代表美国政府与中国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于1999年11月15日签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双边协议之后,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律师出身的巴尔舍夫斯基女士就此发表评论,她说:

“中美WTO协议将加强中国的法治,我想这是本协议最重要的方面。WTO是一个建立在法规基础上的贸易体系,WTO有关透明度、非歧视、公正、无行政干预等方面的基本原则绝对是一个现代经济体系所必须具备的。”^①

中美两国政府达成该协议后,美国总统克林顿于2000年2月,在呼吁国会通过关于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的一次演讲中,这样阐述中国加入WTO美国的战略意义,他说:

“30年来,每位总统,不论属于哪一个党派,都曾经为了这样一个中国的出现而不断努力:能够促进亚洲的稳定,而不是导致亚洲的动荡;对我们的产品和我们的企业

^① 见2000年1月7日《环球时报》。

敞开她的大门；允许人们接触各种思想和信息；在国内实行法治，同时遵守世界的法律原则。”^①

包括肯尼斯·阿罗、萨缪尔逊、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伯特·卢卡斯等 14 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及 10 位前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在内的 149 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于 2000 年 4 月发表联名信，表示坚决支持中国加入 WTO，他们强调：中国加入 WTO 不仅有利于美国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中国在 20 年前开始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和开放得到持续发展；同时，这些经济学家又指出，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的法治建设。^②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在美国政府和经济学家的眼中，中国加入 WTO 对美国的意义并不仅仅限于对美国产品和企业所带来的商业利益，而更在于以此促进中国的法治，促使中国成为一个“遵守世界法律原则”的国家，这一点甚至被视作是中美入世协议的“最重要的方面”。在他们看来，只有开放、法治的中国才能担当起大国的责任，才不会构成对美国乃至世界其他国家的威胁，这才是他们支持中国加入 WTO 的更广泛的经济、安全和战略利益所在。正如美国现任副总统及总统候选人戈尔就敦促国会赋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PNTR）、支持中国加入 WTO 的发言中所称：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国家安全问题。

如果撇开美国企图借中国入世之机来推动其国家利益，推行其价值观的私利因素，则上述美国政要及经济学家对我国加入 WTO 的评论也促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加入 WTO，不

^① 见 2000 年 2 月 25 日《参考消息》。

^② 见 2000 年 4 月 28 日《国际商报》。

仅仅对我国经济领域产生巨大影响，而必将同时是一场影响深远的法律变革。我们知道，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原关贸总协定(GATT)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后者在法律上不是正规国际组织，其约束机制不具有强制性，而前者恰恰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点。WTO作为主权国家之间正规的国际组织，为强化监督WTO体系中一系列实体条约群的有效执行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建立WTO协定》对GATT“祖父条款”的清除、该《协定》附件2《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明文规定了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强制管辖权、附件3《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赋予WTO审核各成员国贸易政策和法律的权力，凡此种种都表明WTO体制“为国际贸易行为制定了更强有力的、更清晰的法律结构”。WTO协定第16条更强调，各成员方都要保证使其国内法律、法规与法令均符合WTO所有文件规定的义务，这说明：与原GATT体制迥然相异的是，WTO法律制度和规则具有优先于各国国内法的“宪法性”地位。这样，我国加入WTO不仅意味着我国将有义务遵守WTO的一系列法律规则，同时意味着我国必须对现行法律，尤其是经贸领域的法律进行清理和修订，尽快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情的经济法律体制，以与WTO的这套“世界规则”相一致。这场法律变革又必须包含两层目标：一方面，可以称为“顺应型法律变革”，调整我国现行的民商法律秩序、经济行政监管的法律秩序，以顺应WTO体制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以称为“能动型法律变革”，即在符合WTO规则的基础上，相应地制定有关促进我国内部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规则完善的新的法律，并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协调有效运作，达到用法律手段能动地防范和避免加入WTO给我国带来的冲击和震荡的目的。

而这场法律变革对中国正在进行的市场经济改革和建立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无疑起到极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对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和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这正是老美所最期望的中国“入世”效应所在。

在中美两国政府的关于中国入世协议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内容之一便是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市场开放。金融业号称百业之首,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而中国入世后,中国将必须按照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 1997 年 12 月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的要求,开放金融服务业市场,如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国内外金融机构的数量、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金融业的竞争将逐渐发展为国际化的竞争,中国将不得被卷入世界金融一体化和金融贸易自由化的洪流当中。这对本身发展脆弱、金融体制改革正步履维艰的我国金融业无疑是严峻的挑战。尤其是中美入世协议达成之日正是来势凶猛的亚洲金融风暴骤雨初歇、余波荡漾之际,在加入 WTO 和金融业进一步开放后,我国金融业如何应对挑战,如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高效、安全的金融体系,就成为我国应对 WTO 挑战的当务之急,值得政府、企业界和学术界普遍关注和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在亚洲危机期间、在分析和总结亚洲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教训、在探讨中国金融机制改革和前景的过程中,经济学家、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又一次对“法律”因素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在亚洲金融危机的“救火”行动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给危机国家的紧急贷款时,把强化金融监管和包括健全法律在内结构性改革作为附加条件;在给有关国家的贷款中,甚至明确将“法律、行政和司法框架”的改革列为贷款条件。

金融危机的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又可能进一步诱发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在危机结束后，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鼓励国际社会树立更加综合性的发展观念，以防范危机并改进发生危机时保护穷人的工作，“也就是说，不只是简单地采取金融对策应付危机以及更广义的发展问题，而是把社会和机构制度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同样作为当务之急对待，这些工作旨在保护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为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奠定司法、法治基础。”“如果没有搞好良政治理，没有采取强有力的反腐败措施，没有建立起保护人权、产权和合同的完善的法律制度，发展从根本上就会带有弊病，是无法长久的”^①。

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高级副行长斯蒂格利茨也曾在亚洲危机后指出：在亚洲地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面临着一个类似的挑战，这就是建立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良好的、制度化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一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破产法、良好竞争机制和良好的监管机制。^②

实际上，在对经济危机的讨论中，人们都认同了这样一种观点，经济危机的产生与金融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有关，而金融危机能否得以有效防范和制止，更与金融体系本身的法律制度以及更广泛的、金融运行的外部法律环境是否健全息息相关。“人们对一个国家的信心，除了经济上的基本面外，还要看这个国家在处理危机的时候，法律是否健全”。^③

金融法制建设也成为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世界银行发表的《战胜风暴，汲取教训（1999年中国国家经济报告）》指出：“中国金融体系的法规建设和监管能力的提高速

① 沃尔芬森：《憧憬新世纪》，载《人民日报》1999年12月2日第7版。

② 见《人民日报》1999年7月29日，采访斯蒂格利茨的报道。

③ 著名旅美经济学家刘遵义教授语。

度远远赶不上日益发挥核心作用的金融系统本身的发展速度。”好在这一点已经为我国领导层和决策部门所充分认识。

1998年5月，亚洲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在某些国家已经演化为社会和政治危机的时候，我国最高决策机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国务院组成人员听取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法制讲座，题目就叫《金融安全和法制建设》，国家主席、总书记江泽民就金融改革和法制建设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要加强金融立法，严格金融执法，加强金融法律宣传，提高全民的金融法律意识。国家领导人再一次重申并强调了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曾在不同场合承认：当前中国金融改革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便是将过去协调金融体系运行的行政指令性规则、行政手段等，向适应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要求的法律形式转变，进一步健全与经济、金融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有关金融市场准入、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金融市场管理、金融业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体系，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金融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环境。

正如经济学家所言，发达的市场经济有两个轮子：一个是信用，另一个便是法律。而“从古至今，信用关系的发展是与金融法律的发展交织在一起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水平与金融法制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金融法律的完善化和金融司法的严格化是金融机构提高金融债务信用的基础，也是企业、公司和个人尊重金融债务信用的基础”。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之所以金融运作效率比较高，与其整体较高的法治水平分不开。

因此，通过以上的列举和引用，我们自然就可以归纳出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和意义所在：既然“入世”本身可以界定为中

国的一场深刻法律变革的开始，而且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息息相关的观念也为人们所普遍接受，那么，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金融领域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下，本书从法律角度，并以法律为主线来论述中国加入 WTO 后金融体制的变革和应对，在我们看来就成为一条顺理成章的、十分妥贴的思路了。

正是基于加入 WTO、金融风险防范与法律三者之间所存在的上述紧密关系，本书拟在介绍我国加入 WTO 的国际、国内经济背景及贸易与金融的紧密联系后，结合 WTO 的有关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规则，并主要围绕我国金融体系的内在法律机制和外部法律环境的构建，从公法和私法（民商法）两个层面论述中国入世后金融法律体系的完善、变革和应对。我们热切期望着，这种从法律角度进行的探讨，有助于深化人们对中国入世问题本身和入世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的认识，若能有幸为此提供有益建言以服务于我国正如火如荼进行的市场经济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宏伟进程，则更是善莫大焉！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缪剑文：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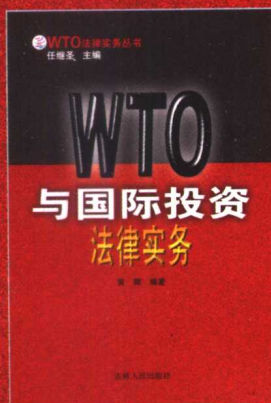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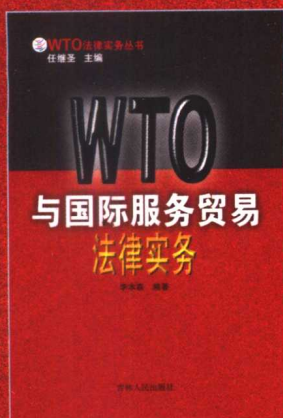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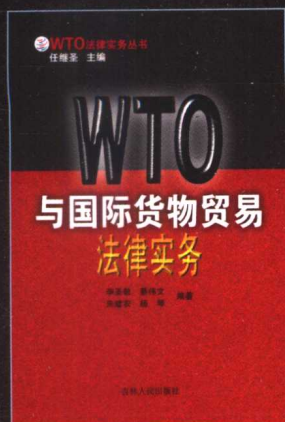
罗培新：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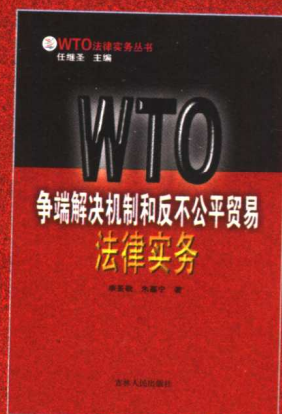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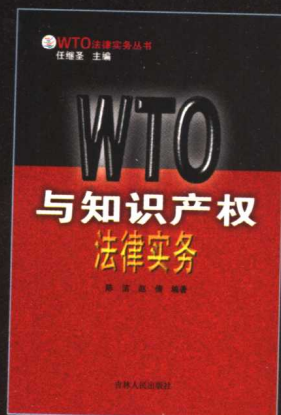
限于作者学识和时间压力，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大家多多指正。

缪剑文 罗培新

2001 年 1 月

— 7 —





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贸易组织总部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入世”及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国际大背景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一体化·····	(3)
第二章	货币金融问题与国际贸易的内在经济联系	
第一节	货币及其政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对国际金融的影响 ·····	(20)
第三章	WTO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法律规则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产生·····	(24)